

##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第 5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3 分至下午 5 時 23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2 人，應出席代表為 99 人，現已有 50 人報到，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宣佈開會

###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 伍、列管決議案執行情形

###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98-57-A01】

提案單位：齊心、李淵百、羅麗馨、陳全木、陳吉仲、廖思善、詹富智、楊秋忠

案由：建請校長督導總務處認真執行重要路口「停車再開」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校長公開宣稱本校為「一流」、「頂尖」大學，在王東安等年輕教授推動下，資深教授呼應，並經校長同意，本校亦為國內第一所比照歐美先進國家於主要路口設立「停車再開」之大學。
- 二、雖然一般國人遵守交通規則之態度與歐美先進國家或日本不能相提並論，但教育單位應為社會表率，「一流」之「頂尖」大學應引導社會風氣，「一流」之「頂尖」大學教職員工更應遵守規定。「停車再開」亦有助於校內交通安全，並培養開車之教職員工禮讓行人之好習慣。
- 三、部分外來車輛車速過快，若能認真執行「停車再開」之規定，有助於防止車禍與糾紛。
- 四、然而，自本校豎立「停車再開」標誌以來，效果欠佳。相關單位主管未主動、積極、持續宣導與執行，教職員工亦多未能遵守。
- 五、若校長與相關單位主管認為本校教職員工無法遵守「停車再開」之規定，不如拆除，以免「停車再開」標誌形同虛設，也避免自稱「一流大學」卻多數人不守法，更可避免遵守者與不遵守者之衝突。
- 六、若多數教職員工均無法遵守該標誌，但拆除又有丟臉之虞，保留作為廣告公布欄亦可，例如下圖各單位張貼之告示。



- 七、若校長認為本校並非能遵守「停車再開」之一流大學，或認為無法督導總務處確實執行勸導、取締與管理「停車再開」之規定，亦可宣布「本校學術已達世界一流，但遵守交通規則方面仍屬三流」，然後拆除之，以免留著礙眼，徒留笑柄。

辦法：

- 一、由校長繼續督導總務處認真執行「停車再開」之規定。
- 二、若再經一年辦理仍無成效，校長可考慮拆除「停車再開」標誌牌，並調查執行不力之原因，送考績會作為執行單位考績評定之參考，並公告本校無力執行「停車再開」之原因，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總務處蒐集校內同仁意見及其他學校做法，並確實改善交通問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98-57-A02】

提案單位：齊心、李淵百、羅麗馨、陳全木、陳吉仲、廖思善、詹富智、楊秋忠

案由：建請於提升本校論文數量之同時，重視可能衍生之學術道德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年來鼓勵教師與學生發表SCI 與SSCI 學術期刊論文，本校論文數亦大幅提升。
- 二、本校部分系所之教師升等、教評會委員、系所主管資格亦將SCI 與SSCI 期刊列為條件。
- 三、許多系所亦規定博士班學生必須發表SCI 期刊論文方能畢業。
- 四、以上各點對本校論文數之提升頗有助益，但同時必須重視可能衍生之學術道德問題。例如：
  - 甲、教師與學生共同發表論文時，其論文全部內容均為學生之學位論文，教師卻掛名為第一作者。
  - 乙、論文投稿時之實際通訊者為學生，教師卻掛名為通訊作者。
  - 丙、以學生之學位論文為主所發表之論文，教師卻要求學生簽署「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將其主要貢獻歸於指導教授。
  - 丁、遇有抄襲之情形，未能嚴格依法處理，往往淡化為「瑕疵」、「疏失」。校外單位指出本校教師著作為「抄襲」，本校處理時卻淡化為「瑕疵」、「疏失」，貽笑大方。

辦法：

- 一、建議研擬學術道德規範，呼籲全體教師共同遵守。
- 二、聘任學術倫理委員會之成員時，校長應積極主動確認委員願意認真審查並嚴格為學術倫理把關，以免聘任將「抄襲」淡化為「瑕疵」之委員。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

- 一、請人事室補充本校有關學術倫理之辦法，以利大會討論及修正既有辦法。
- 二、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葉副校長錫東召集研發處、教務處、齊心等校務代表共同檢討並研擬本校學術道德規範。**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98-57-A03】

提案連署：鍾楊聰、宣詩玲、曾秋隆、林永昌、詹富智、李衛民、劉英明、林宜清

案由：語文(含通識教育)及基礎學科的教學攸關學生專業學習及畢業後的競爭力，請學校訂定辦法，強化監督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員額運用、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請討論。

說明：

- 一、語文(含通識教育)及基礎學科的學習攸關學生專業學習及畢業後的競爭力，本校以課歸系原則，責成文、理學院負責教授此類課程，並由學校提供額外的員額及教學資源(包括近年之教學助理制度)。
- 二、但是多年以來，語文(含通識教育)及基礎學科的教學不時有交由兼任、代課教師擔任情況，甚或實驗課程全程交由研究生負責，部份專任教師教學亦時間學生抱怨教學不認真或不考慮學生之後續銜接之情形。為求改善情形，有時被支援學系交涉，也未能獲合理回應。而學校也一直未積極監督。部份學系被迫思考修改課程，或轉由該系教師授課，但是修改課程可能影響學生學習、收回自教則增加該系教學負擔，然而支援學系則續享有支援教師員額，甚為不合理。
- 三、第 56 次校務會議有條件通過第十一案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員額配置準則」，將調降支援全校性課程之教學時數折算員額標準。若該調降標準實施，文理學院將可獲得更多教師員額。原決議所列條件之外，應加列「文理學院改善語文(含通識教育)及支援基礎學科的教學品質及教師員額運用，並受學校及被支援學系監督」。學校應先落實支援員額運用及支援課程品質，方才實施此修訂配置準則。
- 四、請學校每年定期公布文理學院被分配之語文(含通識教育)及基礎學科之現行員額配置、每學期課程各科開課數、各科兼任及代課教師開課數(自員額配置實施年度至今之記錄)。並說明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付單位。以利各被支援學系瞭解支援教師員額是否合理運用。
- 五、學校應訂定相關辦法，並建置相關機制及明確掌握支援員額的運用、聘任與動向，確保依支援課程需求聘任合適教師，避免員額不當運用。確實監督支援員額用於支援課程教學，相關組織調整及員額異動都應先確定支援員額的正當運用方可核准。員額及經費是全校共有資源，其分配使用應有合理機制。如有佔用專任員額卻又由學校支付兼任或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情事，應即刻改善。落實員額運用責任制，不當運用員額之單位應負責支付聘任兼任、代課教師之經費，不可放任重複使用學校資源。
- 六、通識教育及語文教育是全校性的課程，其課程規畫應廣徵全校意見，凝聚共識，不宜本位主義。語文教育與通識教育的關係亦應明確，不宜重複學分，語文教育的內容宜有助專業學習。基礎課程之授課亦應重視被支援系院之屬性，以利奠定專業學習基礎為考量。
- 七、支援課程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通知被支援學系主任，被支援學系有權利拒絕多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佳之教師，以維護該學系學生受教權。
- 八、學校應定期評估被支援學系意見與需求，據以調整員額支援。

辦法：制定《文理學院支援全校性課程員額管理辦法》並予通過後施行，細則如下：

- 一、教務處每年定期公布分配給文理學院支援全校性課程的員額及其配置情況，以及每學期各指定支援課程的開課統計資料(包括科目數、時數、專兼任授課時數、修課人數等)。
- 二、文理學院每學年各指定支援課程授課總時數如未超過該院所分配支援員額之授課總時數時，則由該學院負責支付另行聘用兼任或代課教師所教授指定支援課程之經費。
- 三、教務處及人事室應確實掌握支援全校性課程員額的運用、聘任與動向，監督支援員額用於支援指定課程教學。文理學院組織調整及員額異動都應先確定支援員額的正當運用方可核准。
- 四、全校性課程之課程規畫應廣納相關系所之意見；文學院支援之通識教育(含語文)課程之規畫應廣徵意見後由〈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規畫審議；理學院支援之基礎學科應會同被支援學系進行課程規畫。
- 五、支援課程之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應通知被支援學系主任。被支援學系有權利拒絕多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佳之教師，以維護該學系學生之受教權。
- 六、教務處應定期評估被支援學系意見與需求，據以調整支援員額之分配。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

- 一、請提案人補充具體可行之辦法。
- 二、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鄭教務長政峰召集，各院推薦 1 位校務代表、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共同組成委員會，全面檢討、研擬支援共同課程員額合理化方案及管考措施；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98-57-A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非學院之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在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時，有更明確之規範，爰予增列。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規定各學院院長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為求明確，爰本項條文增訂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因相關審議案件需要可列席報告；另本條第4項推遴選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其中「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部分，經查已於94年停辦，配合刪除，另期刊及發表專書並未明訂篇數及本數，擬比照本條文「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予以明訂為二篇，至專書部分明訂為一本以上。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一、第三條有關專書需經審查認定之修正條文，授權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提供，經校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予以修正。

二、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06.13 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10條）

92.12.05 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6條）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3004170號函同意備查

93.12.03 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20002號函准予核定

94.05.13 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條）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102320號函准予核定

96.0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條）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並由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

人員列席。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98-57-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4 項推遴選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其中「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部分，經查已於 94 年停辦，配合刪除，另期刊及發表專書並未明訂篇數及本數，擬比照本條文「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予以明訂為二篇，至專書部分明訂為一本以上。
- 二、另本校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單位院級教評會運行宜有明確之依據，減少模糊地帶，衍生釋示疑義，增列該等單位適用之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第四條有關專書需經審查認定之修正條文，授權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提供，經校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予以修正。
- 二、第八條條文授權齊心代表修正。並請人事室函請各中心、室檢視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組織辦法，以符合本項規定。
- 三、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6、8 條）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 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各學院得訂更嚴格標準。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

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98-57-A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研究人力之聘任除系所外另有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等單位，為期在適用本章程時有明確之規範，爰配合修訂「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 二、次查章程第2條第3項推選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其中「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部分，經查已於94年停辦，配合刪除，另期刊及發表專書並未明訂篇數及本數，擬比照本條文「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予以明訂為二篇，至專書部分明訂為一本以上。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第二條有關專書需經審查認定之修正條文，授權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提供，經校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予以修正。
- 二、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7、8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98-57-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校體育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在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時有明確之依據，爰予增訂適用之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8、16、17、18、21、23條)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22條)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0、12、14、15、16、17、19條)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條)

96.1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3條)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9-1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10、11、18、19、19-1、20、21、22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0、11、18、19、19-1、20、22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由學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各中心、室主任、獨立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院級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另訂之。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 等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院聘教師亦同。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 第四章 改 聘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院聘教師亦同。

###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系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級、院級、校級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另各單位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

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提送轉入單位之組織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98-57-A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非學院之中心、室、學位學程在辦理教師新聘、升等、改聘之評審事宜時，有明確規章予以遵循，爰予增列相關規範之條文。

二、依據本校第 26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附帶決議：「邇後以專書申請升等者，該專書應送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請人事室提案修正相關辦法」，爰配合修訂本準則第 4 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點有關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之條文，授權文學院林富士院長依國科會審定標準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6 點)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 點)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5 點)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 點)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 點)

一、本準則依據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暨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 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二) 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三) 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三、前條各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各院級、系級教評會得在增減 10% 之範圍內自行調整。)

1. 擬升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50%、服務與合作 20%。

2. 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 30%、研究 40%、服務與合作 30%。

前項評審滿分為一百分，評分在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上一級教師評審會，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是否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各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以下簡稱發表出版)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以本校任職期間發表並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者為限。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二)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三)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四)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五)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擬升等或改聘教師之代表作為合著者，擬升等或改聘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 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 (六) 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參考著作至遲應於系級、院級等教評會開議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及於升等生效日前發表之證明文件。其分上下或(一)(二)先後出版之合訂本，先後出版日期亦同。
- (七) 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 (八)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前二項之規定。其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免繳合著者簽章證明。

持第一項所定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代表著作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

五、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認定新聘、升等與改聘案合於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主席，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應制定外審委員產生方式或要點，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校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校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六、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七、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升等之評審參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98-57-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研擬增訂名譽教授員額限制之規範」；另依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請人事室簽組專案小組研擬相關禮遇辦法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經簽准由蘇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邀集各學院及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98 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詳附件），就名譽教授之聘任資格、延聘程序及禮遇事項重新研擬法規，並經本校第 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獨立學位學程在提名名譽教授時，能有明確之行政程序，爰予明訂。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二、曾任本校校長、院長（需卸任後二年），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名。  
二、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之。
-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研究計畫者，原屬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得提供研究室。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			
被提名者 原任職單位	學院 系(所) 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		姓名
退休生效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具體事實			
具備條件 (請勾選)	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 <u>總統獎</u> 、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任本校校長、院長(需卸任後2年)，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一. 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 二. 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提名，是否符合該條第2項提名人數限制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室簽見	年 月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意見	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 校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校長			
備註	一、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及會議紀錄供參。 二、具體事實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打字以附件方式呈現。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98-57-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5 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3 條等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各學院、系所應訂定院長及系所主管候選人基本學術標準。
- 二、本校各學院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其中「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部分，經查已於 94 年停辦，擬予刪除，另期刊及發表專書並未明訂篇數及本數，擬比照本條文「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予以明訂為二篇，至專書部分明訂為一本以上。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本案有關專書需經審查認定之修正條文，授權文學院林富士院長提供，經校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予以修正。
- 二、其餘條文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 本校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全)

96 年 5 月 11 日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

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選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 二、候選人、選舉人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候選人須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舉人須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三、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 四、系所主管任期。
- 五、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 六、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98-57-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案，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7年12月1日台人(一)字第0970219665號函示，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相關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本校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之1條文，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及教育部98年8月31日台人(一)字第0980135647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學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爰建議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請黃副校長永勝召集各學院院長組成專案小組委員會研修第二條條文，以避免遴選出的代表集中某些單位的情況。請人事室收集各校資料供委員會參考。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保障學生代表1名。

###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七條）

教育部93年7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30098505號函核定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2、3、5、7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本校校長人選，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由校務會議就下列學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1. 各學院推選教師至少一人，該學院教師達五十人以上者，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人，尾數不滿五十人以四捨五入計（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等單位推選一人。

3. 教官、助教及職員推選一人。

4. 學生推選一人。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由行政會議提名，或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備學經歷資料，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應有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分就該款委員候選人名單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三人。

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第三條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評鑑，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並提送評鑑結果報告書，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辦理續任同意投票，由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記名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第二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

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委員或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依大學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高尚之品德及學術成就。

二、具教育理念及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超越政治黨派利益。

四、校長候選人之年齡規定，依相關法律辦理。

五、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非代理校長。但代理校長如欲登記參加校長遴選，成為校長候選人，應先辭卸代理校長職務。

六、候選人在當選後不得兼任黨政職務。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本校長候選人遴選作業要點由遴委會於遴選程序開始前明訂之。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三、決定遴選程序。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主動徵求符合候選人資格者參與遴選。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八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二個月前擇定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遴選事務由本校人事室主辦，總務處、秘書室協辦。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98-57-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前項修訂重點為：

(一) 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及請託、關說、利誘、威脅審查人，列為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二) 修訂送審人有：「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之情事，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檢視「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兩法在執行上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0.12.7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7、10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98.12.11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9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案件：

一、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由本校教評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視案情需要決定是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該小組於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本校教評會應根據調查報告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三、遇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款之情形時，應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四、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五、對審議成立之送審人作出懲處決定。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第九條 本校教評會對審議成立之案件，應依其類型、情節輕重及著作性質，分別作出解聘、停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者，本校應將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由教育部將審議決定後函送本校執行。

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案件之懲處除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議之案件外，其餘由本校教評會決定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同時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第十一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三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第十四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改聘案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98-57-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新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僅規範兼職兼課案內部簽核程序，尚未較教育部母法訂定更嚴格限制，先予敘明。
- 二、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爰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解釋函，並參酌台大、成大、中央等校作法新訂上開要點更嚴格限制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自其施行日廢止現行之「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法自99年2月1日起實施。**
- 二、**本法公布施行時，請人事室同時公告教師依法不能至補習班兼職、兼課，包括持續性演講。**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以外兼職，得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四、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 六、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3個兼職為限，教師兼職機構必須與本校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繳納學術回饋金；其金額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契約暨回饋條款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定，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實施。
- 七、專任教師每週日間校外兼課(不含星期六、日)及校內超支鐘點時數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
- 八、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期間內。
  - (二)未達本校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三)未通過教師評鑑一年內。

前項第二款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校外兼課之前一學期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往前再推算一學期，取前二學期授課時數之平均值。

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受第一項各款限制。

本要點實施前已核准之兼課案，得繼續兼課至已報准之日期為止。
- 九、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 十、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十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98-57-A1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教師評鑑之用意在協助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提升，為期評鑑作業客觀公正，爰建議評鑑小組委員增加校外評鑑委員比例，由三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二，以茲周延。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8月1日起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9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9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4、9、11、12、13、1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準則之規定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六、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辦理院負責該學年度該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方式與人數，由各學院自定，惟評鑑小組委員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舊制助教評鑑之內容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學院應針對評鑑項目訂出詳細的評鑑細項與佔分比例，製成表格，並規定評鑑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各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評鑑小組應於四月三十日前，通知各系（所）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

各學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經評鑑應接受「再評鑑」者，學校應將結果併同本辦法之規定，通知受評鑑之教師。

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

第七條 各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院、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各學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 三、下年度減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 五、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 六、下年度不准借調。
- 七、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 八、下年度不准申請升等或改聘。
- 九、下年度停聘。
- 十、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六條及前項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懷孕及依規定申請娩假期間得予扣除。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 第十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一條 不隸屬學院之教師，其評鑑辦法、評鑑小組、與評鑑作業，由各單位比照學院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98-57-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期新聘教授送件參加特聘教授遴選之法源更為明確，並配合「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第二點，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先行送件參加遴選之規定，爰於該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三項，俾利各系所遵循，亦可提昇行政效率。

二、次為使各單位作業時程順暢，將報送期程及聘任人數等作明確之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教師辦理留職停薪期間聘任規範、獲更高榮銜時獎助金支給等特殊情形，爰增修第七條俾資適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獎助金；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2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國科會專題計畫表C301及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7日（8月1日起聘者）或12月7日（2月1日起聘者）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第六條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十分之一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獎助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8月1日起聘者於6月7日前提出；2月1日起聘者於12月7日前提出）送委員會審查；獎助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第一款推薦者，原獎助案自動終止。  
本校專任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得提送推薦案，經獲聘者先保有特聘教授榮銜惟暫不支給獎助金，俟歸建之月起再恢復獎助金之支給至聘期屆滿為止。於獲聘後辦理留職停薪者亦同。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助金額度。獎助期滿再提送推薦案，經審查通過者其獎助金額度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審查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給予獎助金。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
-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98-57-A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五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配合增列部分文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一四七六〇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1) 甲. 非報導性、乙. 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 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定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提出，經系、所(室、中心)、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98-57-A1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校行政會議向來以一級單位主管為出席代表，故增列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其組織成員。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 5. 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 12. 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 5. 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 10. 03. 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 12. 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 5. 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 12. 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 年 5 月 8 日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1 條）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六)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七)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壹、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貳、學位學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僑生輔導室及生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九、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八、產學智財營運中心：設法務智財、產學合作、創業育成三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

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擔任之。組長亦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98-57-A1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度行政品質評鑑改進計畫暨審查意見」(如附件 1)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處 98 年 7 月 30 日處務會報討論通過。

三、為配合教育部政策與參考其他大專校院之組織調整(如附件 2)，以擴大提供本校學生相關職涯探索與規劃之諮詢，及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等整合性服務與實際的幫助，學務處擬進行組織重整，恢復並強化以往畢業生就業輔導室的功能，將本處勞作助學輔導室更名為「生涯發展中心」。

四、因應勞作助學輔導室更名為「生涯發展中心」行政業務推動需要，涉及變動之業務單位調整併案修訂。

五、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款擬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七案第 29 頁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依據前條有關條文規定，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官室：軍護課程教學、校園安全及各項支援業務。

二、生活輔導組：餐廳衛生、兵役行政、榮譽獎項與獎懲、典禮集會及獎助學金、助學貸款等業務。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及各項活動、競賽等之輔導。

四、衛生保健組：健康諮詢及衛教宣導等。

五、住宿輔導組：校內外住宿輔導等。

六、生涯發展中心：就業輔導、勞作教育、教育學習生及服務學習等業務。

七、僑生輔導室：僑生生活、出入境、社團及集會等業務。

八、諮商中心：心理與生涯諮商及測驗、導師制度及資源教室等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98-57-A1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 98 年 2 月 1 日成立，均為本校重要一級單位，擬增列三中心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擬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七案第 29 頁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一、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98-57-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隸屬於校層級非組織規程研究中心成立後，因經費或人事上的更迭使學位學程無法實質運作影響學生權益，爰增加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學位學程需隸屬於納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單位，並配合修正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因配合教育部辦法頻做修正，擬刪除第一條『特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
- 三、第三條一至五款和第四條一至三款阿拉伯數字更正為國字，另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和第十一條更正錯別字。
- 四、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7、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研究單位（包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之新增或調整案，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室、中心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教學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 第三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向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二、直屬學校之單位直接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研究發展處提案。  
五、研究發展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四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均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  
二、接案單位（包括院、校兩級）進行審查。  
三、審查之案件送研究發展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定。
- 第五條 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議決，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 第六條 新增案與合併調整案，由研究發展處委請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後，研究發展處依審查意見及學校整體發展需求，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決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各案計畫書應依研究發展處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並先行送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註意見。
- 第八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新增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總量發展審核辦法審核，院內調整案，依院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 第十條 教學研究單位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合併或裁撤。
- 第十一條 各案送教育部審定後，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98-57-A2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96年5月23日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以該辦法取代「國立中興大學教育評鑑辦法」。
-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範本校納入組織規程之各單位，與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有競合之問題。為避免造成學校相同研究單位有兩套不同之評鑑制度並簡化法規，擬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整合本校「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同時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 三、本案業經98年10月3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各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各乙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一級研究單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以下簡稱二級研究單位)，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各研究單位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
-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一、組織功能。  
二、學術整合。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四、其他。
- 第七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5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3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八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九條 評鑑報告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研究單位，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裁撤或次年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第十條 被評定建議裁撤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若研究單位已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申請；或經評鑑評定建議裁

撤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審定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審定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定，送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十二條 研究單位在審定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98-57-A2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第拾款擬配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詳見第十七案第 29 頁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及推動通識教育，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政策之研議與推展。
- 二、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與開設。
- 三、通識教育之自我評鑑與改進。
- 四、校際通識教育合作之規劃與推動。
- 五、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一人）為副主任委員，餘由校長聘請具有通識教育專長之學者專家兼任組織之。負責協助規劃與審議本中心之發展策略。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置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執行相關業務。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訂之。聘任教師以本中心與相關教學研究單位合聘為原則。

第五條 本中心設教學業務組、行政業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業務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教授兼任組織之。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依課程領域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該類別通識課程之規劃、審議及開設。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薦請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98-57-A2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68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 【第三章 入 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

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第十五條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進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進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除國際學生外，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國際學生得依照本校另訂之「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未達規定）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二、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三、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四、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未達九學分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處理。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98-57-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農資學院「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擬於 100 學年度申請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資學院原依據 98 年 8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98 年 9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擬於 99 學年度起將「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調整為「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農村規劃研究所」、「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三個單位分開發展，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案經本校 98 年 10 月 30 日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請修正提案，建議將「農村規劃研究所」調整為「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且遵照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案提報時程，改列入 100 學年度申請案；並請農資學院儘速召開院務會議追認研發會議決議，俾提請本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本案。(如附件一)
- 三、農資學院爰於 98 年 10 月 31 日緊急以電話通知院務會議代表，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本案；惟案經 98 年 11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結果，認為此案係屬重大案件需經過院務會議正常完備程序，因而決議：「緩議，送回院務會議重新審議」。(如附件二)
- 四、本案復經農資學院 98 年 12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三)。
- 五、檢附相關計畫書各一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98-57-B02）

提案單位：黃振文、齊心、彭錦樵、陳吉仲、尤瓊琦、楊秋忠、顏吉甫、李淵百、盧崑宗、陳樹群、蘇裕昌、詹富智

案由：擬增列「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系與院級教評會為專業審查，教評會應針對擬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之學術著作確實審查其學術水準。
- 二、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系、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
- 三、為保障教師權益與提升評審水準，擬於上開條文中增列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委員提問、擬申請升等改聘教師說明等評審過程之相關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詳見第七案第 10 頁